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院會 開會通知單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
承辦人：楊晏甄

電話：02-23585858 轉 1217

傳真：02-23585112

電子信箱：ly21041@l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全體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議字第 115070214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註一

會議名稱：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、6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
及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
開會地點：本院議場

討論事項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、台灣民眾黨黨團，建請院會作成決議：「一、外交部應即向日本與菲律賓政府表達嚴正立場，抗議並要求日、菲兩國，凡涉及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任何劃界協議談判，應由台灣、日本、菲律賓三方談判協商，以捍衛國家主權。二、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應即提出『東部海域護漁專案』，落實強化巡防量能、升級漁船即時通報系統及建立跨部會護漁機制，以確保漁民作業安全。三、行政院應召集外交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召開『國家級海洋權益會議』，針對日、菲劃界談判對我國漁權、能源開發、海底設施及國家海洋戰略之衝擊，提出完整評估報告，並說明政府因應方案。四、行政院院長應針對上述會議之結論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，向國人說明政府捍衛主權、維護漁權及漁民生計之具體作為與決心。」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等 3 案。

附註：一、附議事日程（草案）及關係文書。

二、6月12日上午7時起在本院議場辦理委員簽到及登記發言等事宜（當日上午7時至8時40分由委員親自登記國是論壇發言，並於上午8時40分抽籤，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；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）。

三、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本次會議時，請通知議事處會務科請假。聯絡人：楊晏甄。電話：23585858轉1217，傳真：2358-5112。

正本：本院全體委員

副本：院長室、副院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本院各單位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立法院議事處